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股权出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8年第32号）第二条：“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办理出质登记的，适用本办法。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除外。” 第三条：“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第八条：“出质股权数额变更，以及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或者股权出质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条：“出现主债权消灭、质权实现、质权人放弃质权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质权消灭的，应当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登记注册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1天	1天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8年第32号）第七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发放登记通知书（对于不予确认的，告知申请人，并退回申请材料。）；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根据申请将股权出质登记事项完整、准确地记载于股权出质登记簿，并依法公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因自身原因导致股权出质登记事项记载错误的，登记机关应当及时予以更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中段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			服务电话：0391-8184121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9983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二）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卫生环境； （三）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60号） 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国家根据非处方药品的安全性，将非处方药分为甲类非处方药和乙类非处方药。 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 第五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应符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的要求，符合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并符合以下设置规定： （一）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二）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药化器械监管科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五、《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	药化器械监管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经营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证书或许可文件；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药化器械监管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根据需要抄送相关部门；信息公开。	各监管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认定人员情况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中段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				服务电话：0391-8106131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99983				